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

9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-第11次四長四院長會議審核通過 102年5月15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間之產學合作交流, 促進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,發揮本校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, 特依據大學法之規定訂定「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,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,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(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)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 一者:
 - 一、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,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 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 - 二、各類人才培育事項: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 實習或訓練等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。
- 第三條 產學合作可進行之合作項目,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:
 - 一、人員互訪。
 - 二、學生暑期工讀或實習。
 - 三、產業人才招募服務或人力資訊提供。
 - 四、對外提供專業或技術服務。
 - 五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。
 - 六、顧問服務。
 - 七、技術文件與碩博士論文提供。
 - 八、智慧財產之授權、移轉與推廣。
 - 九、互享圖書、技術文件、網路(非學術網路)或一般設施等資源。
 - 十、學術研討會或技術研發會議。
 - 十一、訓練課程、推廣教育或科學教育等。
 - 十二、獎助學金、捐贈等。
 - 十三、其他符合產學合作定義並對本校、產學合作機構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 日。
-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負責全校產學合作之政策規劃暨相關業務協助。但基於積極鼓勵辦理產學合作項目,產學合作案可依下列方式進行承接:
 - 一、本校教職員自行向產學合作機構接洽後,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產學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,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系、所、科、中心 等執行單位或教師接洽,由該執行單位或教師提出產學合作案件之申請。
 - 三、產學合作機構直接致函本校,研發處依來文簽會各相關系、所、中心等, 該執行單位視實際人力、專業領域、設備、時間、費用等因素綜合考慮, 是否接受委託之擬議陳核校長後,由研發處函覆該產學合作機構。

- 四、技術服務案,則由產學合作機構逕向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。
- 第 五 條 產學合作項目中之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依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」之規 定辦理。
- 第 六 條 產學合作項目中之「智慧財產之授權、移轉與推廣」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 術移轉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產學合作項目中之「學生實習」相關事項,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、對外提供專業或技術服務、訓練課程、推廣教育、科學 教育、接受捐贈或智慧財產之授權、移轉與推廣等各項產學合作過程中產生的各 項收支與管理,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並進行管理費的提列。
- 第 九 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、管理與運用,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 管資產人員,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,並由會計室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 表。
- 第 十 條 辦理產學合作過程中應依平等互惠原則進行,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應加以明白 約定,進行各項產學合作項目亦應符合本校利益與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